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
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1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本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公告》，謹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劉建忠

中國・重慶，2021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劉建忠先生、謝文輝先生及張培宗先生；本行非執行董事為張鵬先生、殷祥林先生、辜校旭女士及溫洪海先生；及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清華先生、張橋雲先生、李明豪先生、李嘉明先生及畢茜女士。

* 本行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持有B0335H250000001號金融許可證，並經重慶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核准領取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500000676129728J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本行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每股分配金额：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222 元（含税）。
2.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3.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本行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4. 本行正处于战略转型发展阶段，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继续用于补充资本，支持本行发展战略实施，优化调整业务结构，提升自身盈利水平，增强抵御风险能力。
5.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待本行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 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0 年度税后利润为人民币 78.63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84.01 亿元。经董事会决议，本行 2020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 本行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22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总股本 113.57 亿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5.21254 亿元（含税），占本行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30.01%。上述派发股息均以人民币计值，以人民币向 A 股股东发放，以港元向 H

股股东发放，以港元发放的股息计算汇率以本行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宣派股息日（含）之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元平均汇率中间价为准。

本行正处于战略转型发展阶段，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继续用于补充资本，支持本行发展战略实施，优化调整业务结构，提升自身盈利水平，增强抵御风险能力。

2.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本行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履行的决策程序

1、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关于审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 独立董事意见

本行对 2020 年度税后利润按顺序依次提取法定公积金、计提一般准备金、派发股息、转作未分配利润，本行 2020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及本行章程，合法有效。本次利润分配有利于本行的持续稳定发展，又充分考虑了投资者的回报，同时能保证本行 2021 年资本充足率符合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管要求，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3、 监事会意见

本行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及本行章程；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本行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本行经营现状。

三、 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本行目前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本行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本行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行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本行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